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3,894,846.9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94,846.9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张瑞君

黄汉雄

2016年12月7日